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63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江稻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6.98万元)。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的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8]11065”《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

(4)支付方式

自公司解除转让标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自公司收到五洲印染首期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

(5)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要)。

(6)期间损益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8)员工安置方案

自定价基准日起,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相关服务,中介机构为: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天衡平采用了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涉及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可行性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可行性报告(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洲印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五洲印染未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四海氨纶22.26%的参股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事项,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范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程序,保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合法、有效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保证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的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6.98万元)。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的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8]11065”《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

(4)支付方式

自公司解除转让标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自公司收到五洲印染首期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

(5)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要)。

(6)期间损益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8)员工安置方案

自定价基准日起,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洲印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五洲印染未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四海氨纶22.26%的参股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程序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本办法”)。

一、总则

1、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公司整体绩效目标与个人激励相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与工作态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次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3、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二、考核组织和考核期间

1、考核组织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负责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考核期间

考核期间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会计年度,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考核一次。

三、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①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或<br>②以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①以公司 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20%;或<br>②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①以公司 2019年实现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50%;或<br>②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300%。 |

注:上述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日经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 考核评价结果(S) | S≥90 | 90>S≥80 | 80>S≥70 | S<70 |
|---|---|---|---|---|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是公司经营成果的体现,直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持续稳定的收入,其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直接利能力的成长性,反映了未来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过往业绩水平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对于宏观环境和目身所处发展阶段的判断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设定具有一定挑战性的增长目标,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奋发拼搏、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动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袁琳 章勇坚 黄苏华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64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邮箱、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6.98万元)。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的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8]11065”《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

(4)支付方式

自公司解除转让标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自公司收到五洲印染首期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

(5)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要)。

(6)期间损益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8)员工安置方案

自定价基准日起,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洲印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五洲印染未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程序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相关服务,中介机构为: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6.98万元)。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控股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的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8]11065”《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

(4)支付方式

自公司解除转让标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自公司收到五洲印染首期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

(5)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要)。

(6)期间损益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8)员工安置方案

自定价基准日起,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栋、李晓斌、李凌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栋、李晓斌、李凌已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栋、李晓斌、李凌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程序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事项,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保证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的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